

2024 年国省道大修（提质改造）工程江华 G207 线大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DC-GC-202410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国省道大修（提质改造）工程江华 G207 线大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65.468645 万元，招标人为江华瑶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4 年国省道大修（提质改造）工程江华 G207 线大修工程位于江华县 K3509+877~K3514+320 段，路线全长 4.443km，老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水泥路面，路面宽度为 12m。本项目工程内容为：路面大修项目，平面维持老路线形及路面宽度不变。纵断面仅在原老路上进行了路面加高设计，起、终点高维持现状不变。路面结构为：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上面层+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下面层+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透层+30cm 厚全深式就地破碎后水泥冷再生（掺入新料）+原老路基层。本次招标金额为：12654686.45 元，具体工程量详见后附表及设计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国省道大修（提质改造）工程江华 G207 线大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国省道大修（提质改造）工程江华 G207 线大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湖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综合一类乙级以上（含一类乙）资质或湖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乙级以上（含乙级）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须是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6 年养护资质从业单位资质许可的通知》（湘交函〔2017〕51 号）、《关于公布湖南省 2017 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88 号）、《关于公布湖南省 2018 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443 号）、《关于公布湖南省 2020 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21〕29 号）、《关于湖南省公路养护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交函〔2021〕772 号）、《关于湖南省公路养护资质换证期间继续延续原资质有效期的通知》

(湘交函(2023)10号)、《关于公布2022年第一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决定的公告》湘交函〔2022〕496号)、《关于公布2022年第二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决定的公告》的养护资质许可名录表中的企业，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含延期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5年(2019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在1个合同中成功完成过一条长度不少于6.2公里的三级及以上公路的大修工程或路面改善工程(施工内容须包含: 路基工程、沥青路面工程、交安工程(含波形护栏、标线等)及基层或底基层冷再生施工)) 养护业绩(小修、维修、日常养护保养、灾毁水毁重建除外)(不含新改建工程)。以在交通运输部或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信管理系统能够查询到业绩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网或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信管理系统中查询的业绩详细信息网页截图、中标公示官方网页截图和查询网址)。

3.3 项目经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B类)。项目总工程师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B类)。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等利益关系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招标申请。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招标人不接受存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情形之一或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最近第一年度评为D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一年至最近第三年)评为C级及以下的投标人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10月18日18时00分到2024年11月08日08时59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18日起登录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完善、公开本单位信息，并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时，自行填写利益相关企业，由电子招投标系统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利益相关企业情况，在网上报名时自动提醒利益相关企业已报名（如利益相关企业报名数超过可投标段数的，自动禁止报名购买招标文件），随机分配标段时自动规避利益相关企业，如因企业未如实填写利益相关企业导致利益相关企业自动分配到同一标段的，按否决其投标 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电话：0746-2323748。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华瑶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 址：永州市沱江镇长征路 247 号

联 系 人：盘小明

电 话：1511160888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地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大华路 1 号碧桂园翘楚棠小区 Y-5 栋 1104 号

联 系 人：夏永福（项目负责人）

电 话：1331963697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2024年国省道大修（提质改造）工程江华 G207 线大修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年国省道大修（提质改造）工程江华 G207 线大修工程以湖南省交通厅以湘交函[2024]62号、江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江发改许准字[2024]1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华瑶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建设资金来源为国省道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1）建设规模：2024年国省道大修（提质改造）工程江华 G207 线大修工程位于江华县 K3509+877~K3514+320 段，路线全长 4.443km，老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水泥路面，路面宽度为 12m。本项目工程内容为：路面大修项目，平面维持老路线形及路面宽度不变。纵断面仅在原老路上进行了路面加高设计，起、终点高维持现状不变。路面结构为：4cm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上面层+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下面层+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透层+30cm 厚全深式就地破碎后水泥冷再生(掺入新料)+原老路基层。本次招标金额为：12654686.45 元，具体工程量详见后附表及设计文件。

（2）招标范围：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详细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

2.4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湖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综合一类乙级以上（含一

类乙) 资质或湖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乙级以上(含乙级)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须是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6 年养护资质从业单位资质许可的通知》(湘交函〔2017〕51 号)、《关于公布湖南省 2017 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88 号)、《关于公布湖南省 2018 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18〕443 号)、《关于公布湖南省 2020 年度公路养护资质准入认定审查结果的通知》(湘交函〔2021〕29 号)、《关于湖南省公路养护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交函〔2021〕772 号)、《关于湖南省公路养护资质换证期间继续延续原资质有效期的通知》(湘交函〔2023〕10 号)、《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一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决定的公告》(湘交函〔2022〕496 号)、《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二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决定的公告》的养护资质许可名录表中的企业,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含延期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在 1 个合同中成功完成过一条长度不少于 6.2 公里的三级及以上公路的大修工程或路面改善工程(施工内容须包含:路基工程、沥青路面工程、交安工程(含波形护栏、标线等)及基层或底基层冷再生施工) 养护业绩(小修、维修、日常养护保养、灾毁水毁重建除外)(不含新改建工程)。以在交通运输部或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信管理系统能够查询到业绩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湖南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网或湖南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信管理系统中查询的业绩详细信息网页截图、中标公示官方网页截图和查询网址)。

3.3 项目经理应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 B 类)。项目总工应具有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 B 类)。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等利益关系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招标申请。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招标人不接受存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情形之一或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最近第一年度评为D级、连续三年（最近第一年至最近第三年）评为C级及以下的投标人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根据规定，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18日起登录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完善、公开本单位信息，并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投标人在办理CA数字证书时，自行填写利益相关企业，由电子招投标系统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利益相关企业情况，在网上报名时自动提醒利益相关企业已报名（如利益相关企业报名数超过可投标段数的，自动禁止报名购买招标文件），随机分配标段时自动规避利益相关企业，如因企业未如实填写利益相关企业导致利益相关企业自动分配到同一标段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2 办理完成CA数字认证后，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类别进行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下载，完成获取招标文件。

4.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规定从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工程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解密指令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必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其他形式操作的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均无法识别,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具体操作详见:“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第二信封解密时间根

据第一信封评审进度确定,请投标人自行关注。

5.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由投标人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递交: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上。招标人指定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为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虚拟子账户。投标保证金虚拟子账户由投标人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库入库之后按流程自行获取,系统故障,另行通知的除外。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保函,银行保函与银行查询授权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交招标人(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

(3) 采用电子保函时,按相应要求提供。

5.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15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5.5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咨询联系方式 0746-8520930。

5.6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江华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电话：0746-2323748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华瑶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地址：永州市沱江镇长征路 247 号

联系人：盘小明

电话：15111608887（经本人同意公开，联系人为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湖南地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大华路 1 号碧桂园翘楚棠小区 Y-5 栋 1104 号

联系人：夏永福

电 话：13319636978（经本人同意公开，联系人为项目负责人）